

## 高雄市杉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

11242-02-06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- 四、縱項目：按承租人人數、出租人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。
- 五、橫項目：按增減原因。
- 六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 承租人：向出租人承租土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  - (二) 出租人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
(三) 土地筆數：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登記之土地筆數。

(四) 租約件數：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登記之租約件數。

(五) 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六位數。

(六) 增加原因計有：(1)新訂租約(2)租約變更(3)分(補)訂租約(4)農(市)地重劃變更(5)更正(6)其他。

(七) 減少原因計有：(1)承租人承買(2)收回變更使用(3)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(4)租約變更(5)收回自耕

(6)終止(註銷)租約(7)農(市)地重劃變更(8)權屬變更(9)更正(10)其他。

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民政課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編製。

七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2份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所(主)會計室，  
1份自存。